《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 E8 AE BE E7 AB 8B E5 c36 32599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务部令(2004年第1号)《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 规定》已经于200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一次部 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 部长 吕福源 二00四年一月十三日 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 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外国公司、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(以 下简称外国投资者)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 , 举办具有国际规模和影响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会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 法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,特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国家鼓 励引进国际上先进的组织会议展览和专业交流方面的专有技 术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,促进我国会展业的发展,创 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在中国境 内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。 第三条 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(以下简称商务部)及其授权商务主管 部门是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的审批和管理机关。 第四条 经 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可以按规定经营以下业务 : (一)在中国境内主办、承办各类经济技术展览会和会议 ; (二)在境外举办会议。在境内外举办展览、会议,国家 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第五条允许外国投资者根据本规定 , 在中国境内以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 或与中国的公司、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(以下简称中国投资

者)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国境内以合资、合作的形式设 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。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 览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应有主办国际博览会、专业展览会或国 际会议的经历和业绩。 第七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 司,申请者应向拟设立公司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以 下文件: (一)投资者签署的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申 请书; (二)投资者签署的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合同和章 程(以独资形式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的仅需报送章程);(三)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(复印件)、法定代表人 证明(复印件)、董事会成员委派书和银行资信证明;(四)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拟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名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(复印件);(五)外国投资者已主办过 国际博览会、国际专业展览会或国际会议的证明文件。 第八 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 件之日起30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。决定批准的,向申请者 颁发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;决定不批准的,应当说明 理由,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。 第九条 申请人应自收到颁发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》之后起一个月内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向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。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 申请在中国境内主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,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。 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在中国境内招展参加境外举 行的国际经济贸易展览会或在境外举办国际经济贸易展览会 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。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中外 投资者变更、股权变更或设立分支机构,应按本规定报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,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变

更登记手续。第十二条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进口展览品,按照海关对进口展览品有关监管办法办理进口手续并进行监管。第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公司、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会议展览公司,参照本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。第十五条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